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

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修正發布。

茲為確保師資品質，考量服務於政府機關(構)之講座須具有一定程度實務歷練，爰調整部分訓練師資條件，提高為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至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部分，因考量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係相當警監四階以上，是類人員人數有限，且位居機關要職，洽聘為講座有其困難度，為應實需，爰以警察（消防、海巡）警正一階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擔任授課講座。另為因應佐升正訓練未來將實施「專題研討」成績評量方式，增列是項訓練評量講座資格條件，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前點人員之專長與授課科目相符，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擔任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佐升正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講座：</p> <p>(一) 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但佐升正訓練得為警察(消防、海巡)機關、學校警正一階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p> <p>(三) 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秘書長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四) 公民營事業機構經理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佐升正訓練</p>	<p>四、前點人員之專長與授課科目相符，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擔任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佐升正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講座：</p> <p>(一) 政府機關(構)薦任第九職等主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p> <p>(三) 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秘書長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四) 公民營事業機構經理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基礎訓練、委升薦訓練與員升高員訓練「專題研討」之成績評量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政府機關(構)</p>	<p>一、為確保師資品質，考量服務於政府機關(構)之講座須具有一定程度實務歷練，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將講座資格條件提高為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附表二「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以下簡稱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簡任第十職等相當警監四階，茲考量全國警監四階以上人員約四百人左右，且位居機關要職(如各縣市警察局局長、直轄市警察局分局長等)，為應實需並保留彈性運作，爰增列本點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p> <p>三、另為因應佐升正訓練未來將實施「專</p>

<p>及員升高員訓練「專題研討」之成績評量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政府機關(構)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u>但佐升正訓練得為警察(消防、海巡)機關、學校警監四階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u></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副教授以上人員。</p>	<p>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p> <p>(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副教授以上人員。</p>	<p>題研討」成績評量方式，配合增列「專題研討」評量講座條件，按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簡任第十一職等相當警監三階，考量警監三階以上人員人數有限，且位居機關要職，為應實需並保留彈性運作，爰增列本點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至其他訓練之「專題研討」評量講座，仍維持原資格條件。</p>
---	--	---